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5,000	165,000	2024 年 6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日，通知期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中有 7 人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7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其中有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 7,496,3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661,300	-165,000	7,496,3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64,097,906		2,264,097,906
股份合计	2,271,759,206	-165,000	2,271,594,2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1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规定，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7-57189098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2,88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577,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2-81107030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2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ZHOU XUN WEI、黄必亮、马问问、谢立恒：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23 年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开设理财专户，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存在将募集资金合计 35,084.51 万元转入一般户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情形。二是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户混同现金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将 2 笔合计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 ZHOU XUN WEI、时任总经理黄必亮、现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问问、财务总监谢立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深刻反省总结教训，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积极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强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意识，并在警示函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3、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健、高鹏飞、陈守存共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512 股	12,512 股	2024 年 6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12.34 元/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健、高鹏飞、陈守存共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51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 1,880,769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994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2,51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7,456	-12,512	1,944,9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472,883	0	384,472,883
股份合计	386,430,339	-12,512	386,417,82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与关联方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投资”）、广州穗开智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造贰号基金”）、广州和合穗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合穗开”）、公司副总裁全建辉、公司副总裁易雨以及非关联方梁清霞、郑启勇共同合作设立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开顺辉基金”），专项用于投资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各参与方协商，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与穗开投资、智造贰号基金、和合穗开、全建辉、易雨、梁清霞、郑启勇正式签署了《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近日，穗开顺辉基金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另外，穗开顺辉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一）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KRYBY7J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云华）

5、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6、出资额：9,668 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二）有限合伙企业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KT63

管理人名称：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穗开顺辉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广州穗开顺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ikosol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稿），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刚 先生

独立董事：钟瑞庆 先生

财务负责人：邹细辉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沈炅 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斌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ikosol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可非

电话：0579-85912509

邮箱：IR@aiko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673,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673,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3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军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673,750	1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